

“十二五”期间行业工作回顾之七：

## 寓管理于服务 行业注册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注册和会员管理服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的基础环节。2011年以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协）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严把行业“入门关”，健全“退出”机制，便捷服务流程，持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开展资深会员和荣誉会员评聘工作，促进行业做强做大和品牌建设。截至2015年年底，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超过21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1376人，非执业会员113715人，资深会员1442人。全国会计师事务所8374家（含分所1001家），其中年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48家，超过10亿元的12家。

### 一、实现工作流程规范化便捷化，会员发展实现新突破

注册会计师是行业的核心资源，会员是注协的主体力量，注册和会员发展工作是行业管理服务的基础环节。五年来，各级注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简化工作流程，吸引会员、发展会员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严格把关，确保入会标准不降低。**注册会计师和会

员具有很高的专业“含金量”和社会认可度，保持这一专业品牌优势，需要在入口环节严格把关。各级注协依照《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规范工作流程，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技术保障，对入会申请严格审核，保证注册和会员发展质量。

**——整合力量，抓住工作重要窗口期。**中注协、地方注协利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发放窗口期，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利用公开媒体、注协网站、手机短信、资料派送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大行业宣传力度，注册部门、考试部门联合现场办公，积极引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通过人员办理登记入会，入会比例显著提升。

**——简化流程，打通入会手续“最后一公里”。**地方注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程序，提前告知申请人入会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提供资料信息在线填写平台，提供工作现场“一站式”服务，方便了考试合格人员便捷、快速办理入会手续。

五年来，个人会员累计增加 49826 人，新批注册会计师 25095 人，有力补充了行业专业队伍。

## **二、管理服务并重，净化、提升注册会计师和会员资质**

做好会员服务和管理是各级注协的基本职能，也是注协做好行业工作的重要责任和基本要求。各级注协以《注册会计师法》为根本遵循，以提高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目标，以《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注册会计师转所管理办法》等

制度为依据，同步做好会员服务和管理工作。

——**多渠道提供服务，提高会员的职业归属感。**各级注协不断加大会员继续教育工作力度，拓宽培训平台，丰富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会员活动，提供会员交流平台，向会员免费提供行业专业刊物、研究成果以及电子杂志。完善会员登记信息，建立对口联络制度，为会员转所（转会）和年检提供便捷服务。

——**开展任职资格检查，净化注册会计师执业队伍。**注协依法定期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检查，做到每年有重点、有措施、有督促、有实效。近年来，重点关注了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情况、新设和被投诉举报会计师事务所实地检查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重点检查了注册会计师的社保参保证明、工资清单、聘用合同、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业务工作底稿等信息，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处理不合格注册会计师。五年来，全国共清理（不予通过）不合格注册会计师 10996 人，五年间全国注册会计师年检通过率分别为 96.36%、96.20%、94.20%、93.74%、96.40%。严格的注册管理，有效净化了行业队伍，确保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胜任能力的有效保持和持续提升。

——**落实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资质评价制度。**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注协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制发《关于规范为拟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出具

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地方注协将出具证明工作与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和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结合起来，对现有合伙人（股东）的执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当年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的执业情况全部进行实地检查，推动了会计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水平。2012—2014 年期间，各地注协累计出具合伙人（股东）证明约 6000 份。

### **三、打造行业信息发布公共平台，助推会员品牌价值提升**

良好信誉是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在公众中是否具有专业认可度、品牌价值与形象，是会计师事务所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各级注协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信息优势，为行业宣传、会员推介打造公共平台，积极提供公共服务。

#### **——开展综合评价，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全面科学发展。**

2010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注协启动了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建设工作。这项活动以会计师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工作为抓手，以实现行业创先争优活动自觉行动为方向，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自我提升为目标，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指标导引、自动比动”的创先争优活动机制。之后，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注协不断完善和改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兼顾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发展指标和管理指标、业务指标和党建指标，着力体现评价的综合性、可行性，简化评价信息填报流程。通过公开评价结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

员明确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行业呈现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势头,为行业实现科学发展奠定机制基础。

**——发布排名信息,加大向公众推介的力度。**2003年,中注协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制度。过去五年,在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实际和各方意见,先后两次对排名办法进行重大改进,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基本要求,平衡了业务收入指标与综合评价其他指标之间的分值比重,有效避免了得分数据偏态、级差过大以及收入指标起压倒性作用等问题,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排名的权威性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行业声誉和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13年来,事务所综合评价制度及前百家信息的变革和发展,揭示了行业建设与发展的可喜变化,行业的规模与实力稳步提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事务所做强做大的效应充分显现,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全面增强。中注协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已经成为实施行业管理的有效抓手和工作品牌,成为行业向公众推介的重要平台。在此基础上,地方注协也在本地区综合评价工作中,探索建立事务所分级分类制度,引导事务所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对市场选择的积极引导作用。

**——开展资深会员评选,提高注册会计师品牌“附加值”。**评定资深会员是各会计师职业组织的普遍做法,是会员专业经历、专业能力、专业贡献的重要标志。中注协于2008

年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并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先后两次评定 1442 名资深会员。资深会员评定工作，体现了对当选会员专业品质的认可和为行业发展建设所作贡献的肯定，弘扬了行业讲诚信、讲素质、讲贡献的风气，进一步推进了行业诚信建设，增强了行业影响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注协资深会员共计 1442 名，另有对行业工作作出贡献的 7 位同志被授予名誉会员称号。

下一步，中注协将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注册会计师转所管理办法》等注册管理相关制度，发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在注册管理和会员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执业活动的信息采集和监控，持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指标体系，增强行业注册管理的透明度和便捷会员服务，促进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建设的目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